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ST 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##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一百一十七条</b>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。	<b>第一百一十七条</b>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名。
<b>第一百一十九条</b> .....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： ..... (五)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%以上 50%以下，且绝对金额 6000 元以下； .....	<b>第一百一十九条</b> .....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： ..... (五)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%以上 50%以下，且绝对金额 <b>6000 万元</b> 以下； .....
<b>第二百一十条</b>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、深入和广泛的	<b>第二百一十条</b>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、深入和广泛的

<p>沟通，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，提高沟通效率、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。</p> <p>投资者与公司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	<p>沟通，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，提高沟通效率、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。</p> <p><b>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当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</b></p> <p>投资者与公司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、完善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